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考核结果,1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除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根据考核评级,按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 66.672 万份。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0,000 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400 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7,600 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联、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6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 66.672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可行权数量为 66.672 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因此,我们同意注销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672 万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届满且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拟实施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的注销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进行提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史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颜桢芳女士,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ole@shgbi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shaole@shgbi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17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颜桢芳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截至行权有效期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公司拟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67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3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9 人;
-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17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
- 本期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 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172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2,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2 元/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400 股,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7,600 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92.872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332,020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联、杨渝、聂明明持有的股票期权全部尚未行权,同意公司将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6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王联等 2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53,0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68.17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满,所有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申请行权。同意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672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左健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90,539,308.41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2.40%。 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A,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B,则激励对象可按 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 C,则激励对象可按 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 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1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除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除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9 人;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 0.3 股),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35.43 万股,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30%,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的数量为 68.17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吴志雄	董事	13.00	3.9	3.9
2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3.00	3.9	3.9
3	刘杨	副总经理	6.50	1.95	1.95
4	钱惠平	副总经理	3.90	1.17	1.17
5	汪锋	副总经理	3.90	1.17	1.17
6	杨家群	副总经理	4.55	1.365	1.365
7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6.50	1.95	1.95
8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共 122 人)		184.08	52.767	55.224
合计			235.43	68.172	70.629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68.172 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3.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经考核,1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除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考核结果,1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6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除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胡南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南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胡南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胡南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调整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董事会限额的议案》

同意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将《关于 2022 年新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的议案》中的投资规模指标、风险容忍度指标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议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外部机构申请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在取得相关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相关业务;同意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风险容忍度指标单列,设定上限 1 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规模,在 1 亿元的风险容忍度上限内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2 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南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胡南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胡南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胡南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附件:胡南生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胡南生先生简历

胡南生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理财顾问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绍兴越王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6 号)及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第十四条 经中